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地訴字第181號

原告 陳冠樺

被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

代表人 詹枝松

上列當事人間警政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

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

## 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23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龍壽街與中華路口停等紅綠燈，遭員警進行隨機盤查，合理懷疑該盤查過程不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之規定，並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為之盤查行為違法等語。

(二)觀諸原告起訴所為聲明，未涉及罰鍰、金額或價額之計算，亦非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。是以，本件非屬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29條所定之簡易訴訟程序，亦非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涵蓋之範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通常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桃園市，則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##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 官 張瑜鳳

法 官 唐一強

法 官 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貽婷